# 2024年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村级(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7-04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村级篇一**

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县脱贫减贫目标，持续推进“1236”金融精准扶贫工程。坚持金融精准扶贫和支持防返贫两条工作主线，将金融精准扶贫工作重心向金融“输血”与“造血”并重转变，向支持贫困户脱贫解困与支持产业发展带动并重转变。通过金融服务与产品创新，把金融支持\_\_县固脱贫防返贫工作作为实施普惠金融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进一步强化金融精准扶贫功能，提升金融精准扶贫功效。

(一)统筹兼顾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原则。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扶贫攻坚行动的统一部署，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体的实际，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的信贷投放特点，因人因地施策、因贫困原因施策、因贫困类型施策。

(二)重点扶持与区别对待相结合原则。坚持以产业发展为引领，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激发产业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大对有发展意愿和发展潜力较大的贫困户的金融扶持力度，优先支持具有带动脱贫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三)精准扶贫与风险防控相结合原则。加强银行信贷与涉农保险的深度融合，扩大贫困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涉农保险的覆盖面，拓宽“农业政策保险+农业商业保险”保障服务，建立贷款风险分散机制。

各金融机构要遵循金融发展规律，把固脱贫防返贫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抓紧抓实，积极探索多元化、可持续的扶贫服务。着力推动扶贫工作由“大水漫灌”转为“精准滴灌”，对脱贫村、脱贫户实施“保姆式”跟踪服务，切实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坚决防止“数字扶贫”，力争使金融支持脱贫一户、巩固一户、富裕一户,不断提高脱贫质量，增强脱贫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截至2024年末，全县涉农贷款(含各类扶贫贷款)增速不低于上年。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围绕重点扶贫项目，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应根据自身业务实际，加强对全县重点扶贫项目工程的对接，大力支持以下工程的实施：北海子国家级湿地治理与保护项目;骊y文化产业园等基础设施扶贫项目;圣容寺至红山窑一日游和新城子七彩花谷乡村旅游项目;南坝寺儿沟滑雪场项目和全国生态乡镇及全省环境优美乡镇乡村旅游项目等;全县c、d级危房改造工程;9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易地搬迁项目(计划对接时间：5月份)。

(二)围绕重点农业产业，加强可持续的信贷投入。坚持把发展富民多元产业作为扶贫攻坚的核心任务，支持全县高原夏菜、草食畜牧业、制种、食用菌等主导产业，培育壮大藜麦、中药材、油料、饲草、马铃薯、花卉等接续产业，加快发展以牛羊为主的规模高效草食畜牧业，持续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不断调优产品结构，促进农业稳产、提质、增效。使已建成的15个贫困村农业科技试验示范点、90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87个家庭农场、15个贫困村组的产业化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实现农业科技支撑能力持续增强、新型农业主体壮大发展与群众脱贫致富的互利共赢(计划对接时间：5月份)。

(三)围绕普惠金融政策，开展多层次的金融宣传。各金融机构要根据人民银行的工作部署，整理和印制信贷产品和服务宣传资料，加大对金融支持固脱贫防返贫工作的宣传，切实把各项普惠金融政策原原本本地带进村、交到户、传给人，真正使政策叠加优势转化为贫困村\_发展难题、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的强大动力(计划完成时间：9月底)。

(四)围绕扶贫信贷政策，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产品。县农商银行继续推进扶贫担保贷款业务，并运用扶贫再贷款资金加大对贫困户、具有扶贫带动作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普惠金融支持;农发行要重点支持粮油收储和农业产业化发展，优先支持\_\_县金穗麦芽有限公司、甘肃三洋金源农牧公司等省级以上重点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围绕全县粮食安全工程建设规划,积极支持省、县两级储备粮增储,做好\_\_县东盛粮油有限公司对贫困户收购小麦的信贷支持，切实加强产业扶贫力度;甘肃银行要积极争取更多的产业扶贫专项贷款资金，兰州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对扶贫专项贷款的发放和管理力度(计划完成时间：全年)。

(五)围绕农业风险保障，开展广角度的保险服务。各保险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固脱贫防返贫工作，结合贫困户的特点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关注特殊人群的保险保障，积极发展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推广低保、五保、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的意外保障制度，缓解贫困群众因病致贫、因灾返贫问题。继续发挥好能繁母猪、奶牛、玉米种植、马铃薯种植、森林保险等政策性农业保险作用，扩大保险覆盖面。建立“政府+保险公司+农户”三位一体的农业灾害风险分摊机制，提高县域保险机构的农业保险密度和深度。加大对贫困户保险政策性优惠补贴，鼓励贫困农户及时参保，让更多农户享受到固脱贫防返贫中的农业保险红利(计划完成时间：全年)。

(六)围绕便民惠农政策，实现全覆盖的支付体系。农业银行要将电商进农村、电商精准扶贫与“四融”平台建设紧密结合，增设“四融”平台等便民金融服务点，大力推动城乡支付服务一体化进程，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工商银行要积极推广互联网融e购产品，把贫困区特色产业向外推广，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建设银行要通过发放“商融贷”、“融易贷”小企业网络循环贷款，对贫困村所在地小微企业予以优先支持。邮储银行等涉农金融机构要加强对贫困村惠民、便民服务终端的布设，力争实现全部贫困村支付结算设施的全覆盖(计划完成时间：上半年)。

(七)围绕金融生态建设，建立较完善的信用体系。县农商银行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贫困户信用等级评定和推动农户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广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应用，大力发展供应链核心企业应收账款业务，盘活应收账款资金，为小微企业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完成时间：全年)。

(一)建立和完善扶贫工作联动机制。建立由县金融办牵头，扶贫办、财政局、人民银行以及金融机构共同参与的整体联动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金融支持固脱贫防返贫工作会议，形成金融支持脱贫攻坚合力。各乡镇应加强对乡规民约的宣传教育，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扶贫信贷风险的防范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扶贫信息互通机制。县发改局、扶贫办、财政局及人民银行应建立扶贫信息互通和共享机制，及时掌握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及扶贫信贷等信息。各金融机构要每月向人民银行报送扶贫信贷措施、服务、产品及信贷数据，并建立精准扶贫金融服务档案。人民银行应建立《金融支持\_\_县固脱贫防返贫工作信息》，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行反馈工作情况，各金融机构要每月向人民银行提供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梳理、总结精准扶贫金融服务工作中的典型经验、成功案例、工作成效，注重树立典型、宣传励志脱贫，营造有利于脱贫攻坚金融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建立和完善动态监测考核机制。人民银行应联合相关部门实时督查督办工作，不定期走访金融机构、企业及农户，调查了解金融支持固脱贫防返贫情况，研究解决金融精准扶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效降低返贫率。每半年对金融支持固脱贫防返贫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将金融支持固脱贫防返贫工作作为地方政府对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评奖励的重要依据。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村级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贵州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办法》(黔扶领〔2024〕11号)、《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黔扶领办函〔2024〕4号)、《中共黔东南州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黔东南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黔东南党办发〔2024〕1号)等通知要求，建立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落实“四个不摘”，有效防止边脱贫、边返贫，不断巩固提升我县脱贫成果，特拟定本工作方案。

(一)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主要监测建档立卡已脱贫的不稳定户，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

(二)监测范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国家扶贫标准1.5倍左右的家庭，以及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或其他原因等引发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家庭。监测对象规模一般为建档立卡人口的5%左右。

(三)监测内容

1.农户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导致的返(致)贫风险监测。由县扶贫办根据农户实际情况和工作实际，会同相关部门对农户“一达标”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因收入、支出导致的返(致)贫风险。(牵头单位:县扶贫办（县移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吃、穿等基本生活保障有困难导致的返(致)贫风险监测。重点对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等生活不能自理或其它丧失劳动力的特殊困难群体，持续跟踪基本生活保障情况，做好备案。（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县残联、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生产经营监测。对当地畜牧业、种植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测，因牲畜疫情、农作物种植面积受自然灾害影响过大等可能导致农户生产经营性收入降低的风险，应积极评估影响范围影响程度，纳入返(致)贫风险监测。(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政府办（原金融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4.扶贫产业项目带贫不力导致的返(致)贫风险监测。对收益骤减、项目效益不高、扶贫带贫效果较差的产业项目，县扶贫办及时组织项目关联脱贫户收入达标风险评估，对存在生产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利益分红)风险的脱贫户开展监测。(牵头单位:县扶贫办（县移民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原金融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5.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监测。将义务教育阶段辍学或失学的农户纳入监测，将九年制义务教育外的建档立卡贫困生教育资助落实情况纳入监测。(牵头单位:县教科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6.基本医疗保障监测。跟踪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覆盖情况，遏制农户因病返(致)贫风险。(牵头单位:县卫健局、县医保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7.饮水安全监测。以饮水安全保障为重点，加强水质安全监测和供水稳定性监测，建立农村公共饮水设施维护公约，对因供水设施故障、自然灾害和季节性供水困难等所引发的饮水保障问题开展监测。(牵头单位: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8.住房安全监测。定期采取排查和农户申请相结合的方式，以保障农户现居住住房安全为重点，对农村住房进行动态监测，排查发现有住房安全隐患的农户。(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县移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9.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导致的返(致)贫风险监测。依托民政、应急等安全监管部门灾害监测，结合救灾救济工作措施与成果，对受灾范围内的建档立卡农户返(致)贫风险开展监测。(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扶贫办（县移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0.特殊农户监测。对有涉毒、涉邪等人员的建档立卡家庭开展监测，督促相关部门依据法律打击犯罪的同时，落实其他家庭成员帮扶措施，确保不漏一人。(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监测程序。以乡（镇）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采取农户自愿申请、部门预警监测、乡村干部走访排查、对象认定录入、实行动态管理等方式进行。

1.农户自愿申请。由农户向村“两委”提出书面申请，农户申请不属于必要条件。

2.部门预警监测。相关行业部门针对因病、因残、因灾、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易返贫致贫关键因素，动态开展预警，分析研判其返贫致贫风险区域和对象，及时提供给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乡镇开展走访排查。

3.乡村走访排查。在农户申请和部门监测的基础上，由村“两委”召开会议，在预警监测对象范围内，集体研究确定初步名单上报乡镇。乡镇组织驻村工作队、帮扶干部、网格员入户走访，共同研判返(致)贫风险，纳入预警监测对象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4.对象认定录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预警监测对象后，提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一步研判，确定预警监测对象名单，组织落实相关干预帮扶措施。县乡负责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开展持续跟踪监测。

5.实施动态管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预警监测对象需求，精准制定相应的帮扶干预措施，并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县扶贫办跟踪预警监测对象，待监测对象情况缓解稳定后，提请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判认定，移出预警监测名单，县扶贫办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予以调整。对返贫风险已经消除的检测对象，在系统标注后保留信息。

（一）继续落实增收政策。把产业扶贫和就业扶贫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帮扶监测对象的重要措施，坚持产业革命不松劲，全面落实产业选择、培训农民、技术服务、资金筹措、组织方式、产销对接、利益联结、基层党建“八要素”并贯穿脱贫攻坚始终。

1.全力推进产业扶贫。一是认真落实产业扶贫政策，围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贫困户持续增收的目标，大力发展“十大”特色农业产业，紧盯林下产业，大力推进林菌、林药、林鸡、林蜂等短平快产业，按照精准到村到户和“造血式”扶贫的要求，对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脱贫户，继续落实产业扶贫资金和项目。二是建立健全产业扶贫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抓好农产品产销对接，大力培育壮大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扩大产业扶贫项目对贫困群众的覆盖面，加快发展对已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有明显带动作用的种养植(殖)业、农产品加工业、特色手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以及森林康养、林下经济，不断延伸生态产业链。三是对无新型经营主体带动的出列村和脱贫户，要做好技术指导和市场销售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及时研究、落实产业扶贫相关政策，实现有产业发展能力和意愿的脱贫户通过发展扶贫产业稳定增收。四是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监测对象，加强生产经营技能培训，因地制宜动员引导其参与10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增加劳动务工、入股分红等收益。对有发展意愿但缺乏资金的监测对象，提供小额扶贫信贷、“脱贫成效巩固提升e贷”等金融政策支持。对有劳动力但无生产资料的监测对象鼓励发展易地产业。对财政扶贫资金、涉农整合资金等投入扶贫项目形成的村级集体资产，可按不同比例优先支持贫困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责任单位: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县扶贫办（县移民局）、县政府办（原金融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2.全力推进就业创业扶贫。一是依托杭州市和省州内中心城市，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继续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积极开展帮扶，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多形式就业培训，提高培训针对性;多渠道发布就业信息，并作好就业全过程服务、管理工作。二是县人社局负责牵头组织就业扶贫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及时研究、落实就业扶贫相关政策，实现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户通过就业创业稳定增收。围绕贫困群众发展扶贫产业需要，组织贫困家庭劳动力开展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确保每个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口都得到针对性的培训，采取案例教学、田间地头教学等方式进行实战培训，增强稳定脱贫致富本领。三是对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培训意愿的监测对象，加大劳动技能培训，实现技能培训全覆盖，提供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时效性，确保掌握一门以上技能。优先组织劳务输出，增加工资性收入。对外出意愿不高的监测对象，优先推荐到当地园区、企业和扶贫车间等就业，鼓励就近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和扶贫项目建设。对弱劳动力中有就业意愿的监测对象，积极安置其参与保洁、治安、护路、管水等公益岗位工作。对有创业意愿并有一定创业条件的监测对象，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县直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全面落实“3+1”政策。一是认真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继续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脱贫户子女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的适龄儿童和少年全部在校、符合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全部送教上门；落实脱贫户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县教科、人社等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及时研究、落实教育扶贫相关政策，实现人人有学上、上学有保障。二是认真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继续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监测和精准参保，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覆盖范围，实现应保尽保；确保个人参保定额资助全部到位；落实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即时结报等政策;加强县、乡(镇)、村医疗机构管理和标准村卫生室建设，选派合格村医，提高服务质量。县卫健局和县医保局要根据职责及时研究、落实健康扶贫相关政策，确保脱贫户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纳入三重医疗保障全覆盖，基层医疗机构基本满足看病需要。三是对农村危房改造实行动态管理，对脱贫户开展住房安全保障全覆盖排查，坚持住人的房屋要安全、不安全的房子不住人，确保脱贫户住上“安全房”“放心房”；对因灾造成房屋受损或新增4类重点对象等情况，要及时查缺补漏，建立改造台账，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县住建局要根据职责及时研究、落实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政策，确保脱贫户都有安全住房。四是持续巩固饮水安全保障工作成果，进一步压实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三个责任”“三项制度”，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立农村饮水工程长效管护机制；及时查缺补漏，确保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到位。县水务局要根据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落实水利扶贫相关政策，实现户户安全饮水有保障。(牵头单位: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一是要紧紧围绕着力构建基本公共服务、培训和就业服务、文化服务、社区治理、基层党建“五个体系”建设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责任清单，强化后续扶持。县扶贫办要加大工作力度，确保今年6月底前全部搬迁入住。要按规定完成旧房拆除、复垦复绿工作；要继续推进后续扶持调度、协调、督查、联动机制落实；要根据职责及时研究、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相关政策，实现搬迁群众“搬得出”向“稳得住、能致富”转变。二是以安置点为单元，组织开展拉网式“回头看”，重点针对教育医疗保障、就业增收、搬迁人口稳定居住、特殊困难家庭帮扶、承包地流转开发和受益、各项后续服务等开展“回头看”，确保搬迁户搬得出、稳得住。三是利用农民讲习所等开展教育培训，重点培育搬迁群众感恩意识，提升搬迁群众工作技能，培养搬迁群众市民意识等，帮助尽快实现农民向市民的转变，尽早适应城镇生活。加大同新闻媒体、科研机构和社会各界的沟通协作，宣传易地扶贫搬迁政策，定期通报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进展，讲好搬迁故事，宣传典型经验和典型人物，强化舆论正面导向，营造积极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扶贫办（县移民局）、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2024-2024年)，以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为目标，动员各方力量，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不断提高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1.美化乡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城乡资源良性运行，实现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四在农家.美丽乡村”小康行动计划升级版。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因地制宜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加快推广农户生活污水分散式处理技术。探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机制。持续开展贫困村改水、改厕、改厨、改圈等，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工信局、县环保局、县扶贫办（县移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树立新时代乡村文明新风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发挥好新时代农民讲习所、道德讲堂等阵地作用，强化感恩教育，引导农村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坚持正面引导、强化教育引导，对积极参与村内公益事业、保持良好生活和卫生习惯、营造优良文明家风等的家庭给予奖励。积极推行移风易俗，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全面提升农民群众精神风貌，大力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3.构建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能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不断拓宽自治范围和途径，丰富自治内容和形式。深入推进村务公开制度，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脱贫攻坚重大建设事项、财务收支、集体经济发展状况、公益事业等进行公示，加强农村法治建设，以法治扶贫为抓手，加快推动扶贫与扶志相结合，凝聚向上向善的强大正能量。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文明乡风。发挥基层党员干部在讲文明、树新风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全面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推行村级事务阳光工程。组织文明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结对帮扶贫困村。(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移民局）、县民宗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4.建立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护长效机制。大力推广自建、自管、自营等以工代赈方式，引导农村群众通过投工投劳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工作指导，督促地方切实组织和动员当地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改善贫困乡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推动以工代赈回归政策初衷。积极探索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护长效机制和项目资产管护收益提留机制，增设公益岗位，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和资产性收入。(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民宗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扶贫办（县移民局）、县工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强化综合保障政策。一是各乡镇要精准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杜绝“一兜了之”；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和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避免返贫；认真落实养老保险政策。二是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负责根据职责及时研究、落实兜底保障相关政策，确保脱贫户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穿”目标。三是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全面落实农村低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特困人员救助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对因灾、因病、因残、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等意外变故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落实相应的政策帮扶支持，适度提高临时救助额度，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深入推进社会扶贫工作。一是要进一步加强与东部帮扶城市杭州西湖区的沟通协调，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建立扶贫长效机制，结合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相关要求，确保东部帮扶城市持续加大对我县的帮扶力度，继续在资金投入、人才支援、产业合作、招商引资、消费扶贫，劳务协作等重点领城加大工作力度。县扶贫办要牵头研究、落实好东西部扶贫协作相关政策，进一步提高协作成效。二是鼓励引导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采取定向或包保等方式加大对监测对象的帮扶力度。动员组织各类社工机构、志愿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防贫志愿服务。支持公益慈善组织设立防贫慈善项目、防贫专项救助基金，开展公益慈善捐赠。鼓励使用“10.17扶贫日”等活动捐赠资金，加大对监测对象帮扶力度，切实解决其实际困难。充分用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资源，加强中国社会扶贫网推广运用，推动资金项目向监测对象倾斜。(牵头单位:县扶贫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县直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不断提升贫困群众内生动力。一是各乡镇要坚持扶贫与扶智相结合，使脱贫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发展动力。要重视发挥贫困群众的首创精神，通过农民夜校、讲习所等平台帮助他们增强发展本领。改进帮扶方式，多采取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动补助等方式，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的实施，不搞简单的发钱发物和包办代替。二是引导监测对象通过生产和就业脱贫致富，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对自强不息、稳定脱贫致富的监测对象，探索给予物质奖励和精神激励，加大先进典型选树宣传力度，带动更多监测对象通过自力更生走出困境。对依赖思想严重的监测对象，通过感恩教育、政策宣传、心理疏导等方法，引导其摒弃“等、靠、要”的落后思想。三是积极开展乡风文明建设，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倡导赡养老人、扶养残疾人，营造守望相助、互帮互爱的和谐氛围。教育和引导群众改变陈规陋习、并加强典型示范引领，用身边人、身边事示范带动，营造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一）强化责任落实

1.主体责任落实。县委县政府承担全县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责任制，层层压实各级领导干部责任。保持脱贫攻坚总攻态势，保持脱贫攻坚指挥体系，坚决防止脱贫摘帽后干部松劲懈怠。统筹抓好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建立健全巩固脱贫长效机制，对全县扶贫对象稳定脱贫情况进行月调度。继续开展遍访贫困对象行动，按照要求做好贫困人口动态筛查和防贫监测预警工作，及时补齐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两不愁三保障”存在问题和短板。(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扶贫办（县移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行业部门责任落实。各乡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责任不松、政策不变、力度不减、监管不脱”的要求，对本行业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负责。坚持脱贫攻坚政策和标准，稳定对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进一步压实责任，主动研究“四个不摘”工作，积极落实相关政策，加强对各乡镇指导和监督，切实支持各乡镇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牵头单位:县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3.帮扶责任落实

  （1）进一步明晰帮扶工作职责任务。一是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根据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形势任务和返贫帮扶工作需要,建立完善结对帮扶单位、结对帮扶干部工作任务清单，结对帮扶单位工作重点是帮助帮扶村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帮助发展产业和壮大村集体经济；结对帮扶干部工作重点是对照“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对帮扶户和监测户生产生活情况进行了解，及时反映并帮助其解决困难。二是由县委组织部牵头，根据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形势任务需要，进一步优化配齐驻村第一书记，着力完善驻村干部管理办法和职责任务清单，落实好“一任务两要点三清单”和“一宣六帮”职责任务；做好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育和农村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打造一支“不走的扶贫工作队”。(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2）各帮扶单位要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目标，在政策、项目、资金上加大倾斜力度。一是各帮扶单位党组(党委)应切实履职尽责，压紧压实责任，每年专题研究定点帮扶工作不少于2次，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每月至少听取1次定点帮扶情况报告。二是各级党委政府要按照尽锐出战的要求选派定点帮扶单位、结对帮扶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并保持帮扶队伍稳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帮扶单位或帮扶干部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明确新的帮扶单位和干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帮扶对象;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的，应按程序及时报组织部门审批。新选派的结对帮扶干部、驻村干部，应与原结对帮扶干部、驻村干部共同履行帮扶责任、开展帮扶工作不少于1个月，确保帮扶工作不断档。三是建立帮扶单位领导干部驻村轮战制度，班子成员轮流到帮扶点指导推动工作。加强干部结对帮扶的绩效管理，督促帮扶干部用心、用情帮扶，力戒形式主义。关心关爱帮扶干部，为他们创造良好工作和成长条件。把结对帮扶单位和结对帮扶干部帮扶工作情况、第一书记和驻村帮扶干部作用发挥情况纳入各级各单位目标考核，实行定期通报。组织部门要牵头相关部门做好帮扶工作的指导、监督，确保帮扶力度和成效不减。(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及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继续保持资金投入。一是要根据脱贫规划和巩固脱贫成果的需要，建立健全稳定的扶贫投入机制，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等范围内，区分轻重缓急，确定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并安排好相关涉农整合资金，增强涉农整合资金对脱贫户的带动和巩固作用。县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相关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及时研究、落实财政资金投入的相关政策，确保财政投入资金稳定。二是坚持现行金融扶贫政策，引导脱贫户用活用好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发展生产增收，杜绝“户贷企用”行为。三是中国人民银行镇远支行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及时研究、落实金融扶贫政策，保持扶贫再贷款政策稳定;组织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金投入力度，强化金融支持力度，巩固提升脱贫攻坚金融服务水平。县政府办（原金融办）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及时研究、落实扶贫小额信用贷款相关政策，实现脱贫户按需贷款、应贷尽贷。四是探索设立县级防贫救助专项资金，由财政资金、对口帮扶资金、社会公益资金等组成，统一管理，单独核算。防贫救助专项资金实行滚动发展，不断注入增多。重点对因灾、因病、因残等新返贫致贫对象，通过相关政策和公益资源帮扶后，仍然无法达到“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的防贫对象，及时启动防贫救助，确保不在脱贫攻坚期内出现一例返贫、不发生一起致贫。(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原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镇远支行，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和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强化保险防贫帮扶。加强与商业保险公司的合作，开发符合防贫重点的“防贫保”“救助险”等保险产品，可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因病、因灾等赔付启动线，实行阶梯性保险赔偿、鼓励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为监测对象购买一定比例的商业保险，提高监测对象的保险保障水平。鼓励收入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边缘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按照贫困户补贴标准予以补贴，实现边缘户基本医疗参保全覆盖。(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移民局），责任单位:镇远县各保险公司，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强化问题整改。持续用好脱贫攻坚专项督查、明察暗访、专项审计、扶贫专线等问题发现渠道，及时发现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逐级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提出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挂牌督办，及时解决问题。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力和搞变通的严肃问责，对违纪违法的坚决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县扶贫办（县移民局），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强化监督管理。一是加强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将提升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巩固脱贫成效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县扶贫资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运用“人工+智能化技术”手段，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动态实时监控，对扶贫项目实施全过程跟踪，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方式对扶贫项目资金进行日常监督，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管理。二是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推动各地进一步规范管理扶贫资金和项目。三是各级各部门要围绕脱贫攻坚目标实现，实行常态化监管，在不增加基层负担的基础上，加强督查、指导、暗访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对账销号。四是要加强省、州、县扶贫专线和“12317”热线宣传力度，加强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五是要引导群众参与脱贫攻坚全过程监管，增加脱贫攻坚工作透明度，提高群众满意度。六是要将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落实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纳入综合目标绩效考核。(牵头单位:县扶贫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办，责任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和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强化协作调度。一是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建立“四个不摘”落实情况工作台账，进行月调度和月分析，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二是各乡镇各部门统筹抓好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走访摸排，严格认定程序，抓好各项扶持政策落实，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情况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三是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个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制度，分析和解决“四个不摘”、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存在问题。“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返贫致贫监测工作，强化横向沟通和数据共享分析比对，及时通报支出骤增或收入骤减家庭预警信息。四是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落实“四个不摘”、返贫致贫监测及帮扶工作情况进行季调度，并适时开展督促指导。对工作落实不力，出现工作重点转移、投入力度下降、驻村帮扶力度减弱、干部精力分散等现象，或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影响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提升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照《贵州省脱贫攻坚问责办法(试行)》、《镇远县脱贫攻坚问责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水务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加强宣传报道。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精准脱贫、产业就业、易地扶贫搬迁、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东西部协作、民政兜底保障、返贫致贫监测预警等方面经验和典型，每个乡镇每年要围绕以上工作内容总结2个以上经验或典型、各有关部门围绕部门职能职责总结1个以上经验或典型上报县委宣传部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优在全县进行推广学习。县委宣传部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国家和省级层面做好宣传和报道，充分展示我县落实“四个不摘”，建立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的经验和典型。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村级篇三**

按照省、州要求，为认真落实党的

四中全会

关于“坚决打贏脱贫攻坚战，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精神，强化返贫预警监测，探索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效，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建立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人口进行预警监测，全面完成“大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常态化开展

扶贫

对象“回头看”“回头帮”，确保全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2024年持续稳定达到脱贫退出标准,有效防止出现新的绝对贫困，确保全面小康路上“不漏一户、不掉一人”，夺取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

(一)脱贫监测户:年人均收入低于5000元且有返贫风险的建档立卡已脱贫户。以及因疫情或其他原因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已脱贫户。

(二)边缘户:年人均收入低于5000元且有致贫风险的非建档立卡农户。

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对监测对象的住房、教育、医疗、安全饮水、收入、就业、生活状态等变化情况进行监测。

根据《州防止致贫返贫监测帮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实行县、乡、村三级联动、形成合力，建立从上到下、自下而上的双向监测、靶向预警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并在省脱贫攻坚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为“大数据平台”)上完善相关信息数据。监测对象不申请，评定工作不宣传，结果不公示。

第一步:排。2024年“两摸底”摸排的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不纳入排查范围。县攻坚办组织“两不愁三保障”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研究制定相关行业部门初步监测对象的标准。各行业部门和乡(镇)根据标准，将“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不够稳定的，以及平时掌握的上访、信访、群众反映较多的家庭困难户作为拟监测对象。县攻坚办汇总后对拟监测对象开展信息比对工作，将比对后审定名单分发到各行业部门和各乡(镇)。

第二步:访。县级攻坚办统筹组织力量对照初步监测名单开展进村入户走访，重点核实“两不愁三保障”稳定实现情况，是否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在进村入户过程中，对发现其他家庭生活实际困难的农户，应纳入初步监测对象并入户核实。

第三步:评。根据走访核实的情况，乡(镇)组织村“两委”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开展评议，共同研判致贫、返贫风险，将拟监测对象的名单报县级攻坚办审定。

第四步:录。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根据审定的名单，入户采集新增边缘户信息，由乡(镇)组织人员在国家系统中录入新增边缘户，标注新增脱贫监测户。对监测过程发现的新增监测对象，及时按程序在国家系统补录。待省

扶贫

开发局将国家系统中已标注的脱贫监测户和录入的边缘户导入大数据平台，平台自动汇总后形成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台账。

第五步:测。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2024年每月对监测对象进行一次动态监测。对“两不愁三保障”出现缺项的，由村“两委”或驻村工作队及时在大数据平台上标注预警，乡(镇)初审后上传至县攻坚办，县攻坚办审核后确定为预警监测对象，并根据其实际困难反馈至相关行业部门。

第六步:补。各行业部门要根据预警监测对象实际困难情况，会同乡(镇)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应限时完成补短帮扶。对预警的脱贫监测户，对照2024年脱贫退出的标准，对标补短，全面达标;对预警的边缘户，要及时落实帮扶救助。

第七步:销。完成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后，各行业部门在大数据平台中提出销号申请;县攻坚办组织核实后，在大数据平台中批准销号。销号后，各行业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在本行业信息系统内及时更新。

(一)

方案

制定。3月中旬,完成县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实施

方案

的制定，以及监测工作动员部署，全面铺开检测各项工作。

(二)评定录入。4月上旬前，完成新增监测对象的评定工作。4月中旬前，完成新增监测对象的信息录入工作。

(三)补短帮扶。6月底前，每月开展一次动态监测，全面完成预警监测对象的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

(四)成效巩固。7月至12月，每月开展一次动态监测，对新发现的预警监测对象，及时开展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立行立改。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将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战的重要举措，充分运用大排查成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乡（镇）、本部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实施方案，细化完善帮扶措施，建立健全动态帮扶机制和限时办结制度。

(二)认真组织实施。县攻坚办要加强工作统筹，认真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和乡(镇)分级分类分层解决问题，及时回访销号，形成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各行业部门要制定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措施并督促指导。各乡(镇)要认真做好监测对象的摸底和动态监测工作，落实预警监测对象的对标补短和帮扶救助。

(三)强化督查问效。坚持问题导向，对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工作中需进一步改进的问题，要采取针对性的措施持续整改。县纪委、县攻坚办要加强监管指导，将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纳入日常督查巡要范畴，确保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政策落实。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村级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4〕30号）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中农组发〔2024〕7号）精神，根据我省《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晋农组发〔2024〕4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把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作为预防和解决返贫问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效举措。紧盯易返贫致贫人口，聚焦可能引发区域性、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点，健全机制、多方预警、精准施策、补齐短板、消除风险，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加强政策资金支持。2024年3月26日，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4〕19号）文件中明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专项扶贫资金）可用于“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各级可利用行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所有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

（二）健全快速联动机制。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健全完善返贫致贫风险的主动发现机制和快速响应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梳理可能存在的返贫致贫风险点，早排查、早预防；对突发性返贫致贫风险，及时发现快速联动、立即处理，有效降低返贫致贫可能性。

（三）坚持程序严格规范。监测对象的核查认定和风险消除要求过程公开，结果公正，严格标准，程序规范，加强监督，确保帮扶政策、措施落实合理合规。

（四）科学研判精准施策。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开展针对性帮扶措施。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帮扶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性帮扶方针，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五）加大社会帮扶力度。持续发挥对口支援、中央省市单位定点帮扶、县际交叉帮扶等制度优势，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凝聚社会力量，

创新

工作举措，对监测对象开展精准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以老养残、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

（二）监测范围。监测对象的范围包括所有农村人口，也包括易地扶贫搬迁及同步搬迁等已转为城镇户籍的人口。按照中央、省的要求，人均纯收入以脱贫攻坚期国家标准的1.5倍为底线，我市2024年监测范围为人均纯收入低于6000元，以及短期内家庭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的农户。

（三）监测内容。

一是要监测“三类户”收入是否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是否达标，是否存在因病、因灾、因残、因意外事故等导致收入骤减或支出骤增等致贫返贫风险；二是各县要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险，实时监测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火灾及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影响，全力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乡村产业项目失败、大中型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搬迁人口就业和社区融入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发现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规模性返贫风险，制定防范办法，落实帮扶措施，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一）监测方式。健全监测对象的快速发现和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农户多渠道申请、乡村干部走访排查、部门数据共享筛查、舆情信访研判相结合的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易返贫致

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要求各县市区每月统计上报预警排查结果（附件4）。农户多渠道申请方面，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因地制宜拓展建立便捷的自主申报方式；乡村干部走访排查，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依靠驻村工作队、农村第一书记、乡镇及村“两委”干部通过日常走访、每月常规排查进行常态化风险核查预警；部门数据共享筛查方面，各县市区要由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抓总，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民政、教育、人社、住建、医保、残联等“两不愁三保障”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手段，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共享筛查，协同预警可能存在的“两不愁三保障”等问题隐患，及时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处置（附件5）；舆情信访研判方面，市县乡村各级干部通过信访部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掌握收集风险预警信息，高度关注群众信访事项和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发现核 实处置返贫致贫风险隐患。

（二）监测程序。完善监测对象识别程序，新识别监测对象增加农户授权和民主公开环节。监测对象确定前，农户应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依法查询家庭资产等信息。在确定监测对象、落实帮扶措施、标注风险消除等程序中，应进行民主评议和公开公示（附件1）。

（三）风险解除。对收入持续稳定且高于监测范围收入基数，“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依程序解除风险，不再按“监测对象”进行监测帮扶；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风险稳定消除后再履行相应的程序；对丧失劳动能力的，落实社会保障措施后，暂不标注“风险消除”，持续跟踪监测。

（一）拓展产业帮扶手段，提升经营性收入。对具备产业发展条件、难以离乡离土、主要收入来源为生产经营性收入的监测对象，落实产业帮扶政策。大力发展吕梁“八大特色”农业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家庭农场，将“三类户”纳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增强农民组织化程度，健全利益联结机制，为低收入群体持续增收创造条件。根据发展生产资金需求给以小额信贷支持，同时做好风险防控，稳定增加生产经营性收入。继续发挥“防（返）贫险”及农业保险作用，加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保险支持力度，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

（二）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增加工资性收入。将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技能培训和稳岗就业作为首要任务，做到“优先支持外出、优先稳岗就业、优先就业帮扶、优先资金保障、优先技能培训、优先服务保障”，确保具有劳动能力和半劳力、弱劳力监测对象的工资性收入稳定增加。加强省际和省内劳务协作，抓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强各类产业园区用工对接，拓展务工就业渠道；充分发挥小微企业、涉农和以工代赈项目吸

纳就业，增加就地就近就业岗位；规范完善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管理，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特别是其中的弱劳动力、半劳动力，移民搬迁安置区的监测对象。

（三）提高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拓展财产性收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明晰产权关系，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重点抓好产业扶贫项目资产的后续运营管理，完善带动帮扶机制，提升带动帮扶能力，持续带动监测对象增收。确权到户的扶贫项目资产由其管理和运营，村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帮扶，使到户扶贫项目资产更好地发挥效益。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允许监测对象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社区合作和专业合作，拓宽租金、股息、红利等财产性收入渠道。

（四）全面落实兜底政策保障，化解重点群体返贫致贫风险。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强化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措施，确保“一个不少”兜底保障，实现“少劳力、有收入”。继续落实健康扶贫“三保险三救助”政策，实行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坚持“一保通”扶贫保险政策，用好各类农业保险，实现农户全覆盖。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获得稳定收入的监测对象，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等帮扶政策。对因病因灾因残因意外事故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和需要设立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应急救助基金，给予紧急救助、重点帮扶，防止出现返贫致贫现象。

（五）多渠道促进搬迁群众就业，消除重点区域返贫致贫风险。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支持龙头企业在安置区附近建厂兴业。800人以上大中型安置区配套建设产业园区或就业帮扶车间，800人以下小型安置区配套建设车间工坊，为搬迁群众有效拓宽就业渠道，优化提供就业服务。通过“就业帮扶车间安排一批、公益岗位吸纳一批、外出务工转移一批、职业培训输送一批、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多渠道促进搬迁群众就业。

（六）注重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思想教育和激励引导并重，大力推进移风易俗、促进观念转变，推行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让群众从过重的人情消费、人情负担中解放出来，激发监测对象依靠自身努力勤劳致富、改变命运的内生动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防止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严格落实“四个加强”要求，层层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县级要扛起防止规模性返贫主体责任，出台工作细则，充实保障基层力量，做好监测帮扶工作，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协调建立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乡村振兴部门履行工作专责，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信息预警、数据对比和行业帮扶，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两不愁三保障”相关行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共同开展行业部门数据共享筛查预警，及时将可能存在的“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隐患预警信息分类分级反馈基层核实，落实好测预警工作；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联席会议，集中研判规模性返贫致贫风隐患，研究制定应对措施，督促指导抓好落实。

（三）强化帮扶责任。落实市领导精准联系帮扶、驻县大队长统筹协调帮扶、单位工作队包乡包村协作帮扶、县乡干部具体结对帮扶“四级帮扶”体系，凝聚帮扶合力。要压实县乡属地管理、帮扶单位跟踪管理、驻县大队协调管理、驻村办统筹管理责任，推动农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各项工作。要以县为单位组织县乡干部结对帮扶到户，对监测对象认定、精准帮扶、风险消除情况全过程跟踪、全方位服务、全角掌握，定期回访、实时跟进，确保帮扶措施落实落细。

（四）加大资金支持。切实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监测对象采取有针对性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可用于支持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

（五）严格考核评估。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成效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内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市级乡村振兴督导组进一步加强长年常态化从严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解决突出问题。对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单位与个人，必须严肃处理，追究问责。

（六）减轻基层负担。依托全国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运用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进一步完善监测对象基础数据库，不重复建设。优化监测指标体系，统筹利用信息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村级篇五**

按照\_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防止返贫巩固提升脱贫质量工作的通知》要求,我镇为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完善稳定的防止返贫长效机制,现制定如下方案:

严格按照县脱贫办要求,每月开展动态调整工作,切实做好脱贫户的动态监测工作,严格审核数据质量,做好系统内贫困人口自然变更和扶贫对象信息采集录入和信息更新等工作。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将脱贫户分为一般监测户、重点监测户、边缘脱贫户三类,进行分类管理。

对家庭有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大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随时关注,能享受的政策“应享尽享”,家庭中有劳动力的,积极推进产业扶贫或推荐就业。对家庭无较大的医疗、教育等开支,返贫可能性较小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加强走访,巩固已享受的政策,继续推进产业扶贫,加强劳动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就业。对于无返贫风险的脱贫户,帮扶措施为:按期走访,给予生活、生产上的关心和帮助,继续享受原有政策,帮助其建立良好的生活习惯并进行感恩教育。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和“一超六有”对已脱贫户进行持续扶持,按照“在攻坚期内原有支持政策保持不变”的规定,继续落实相关政策,对原安排帮扶项目未实施完的脱贫户,按照贫困退出政策继续实施,确保其稳定脱贫;对原享受政策的脱贫户坚持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继续享受原政策。

对已经脱贫的群众,帮扶干部要定期上门回访,建立档案进行跟踪,准确掌握其脱贫后的生产生活状况,持续增强其“造血”功能,加大对脱贫户的技术和产业扶持,打牢不返贫的产业基础,让脱贫户有持续、稳定收入,切实做到让贫困群众思想观念有转变、环境条件有变化、劳动技能有提升,有稳定的收入渠道,彻底防止脱贫户返贫。

对摘帽村已实施的产业帮扶,继续给予大力支持,积极扶持致富带头人,同时继续探索发展新路径,打造新产品,促进资源良性发展。对未完成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继续按原有政策加强建设,同时充分发挥村规民约作用,发挥乡贤道德感召力量,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守望相助、崇德向善的文明村风,为群众稳定脱贫致富创造良好的环境。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村级篇六**

为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民政领域巩固脱贫成果的工作措施，进一步防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建立我局与扶贫办，残联等相关部门数据比对机制，对存疑数据再进行复查。将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确保边缘户和脱贫户及时得到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认真落实“四个一批”政策，对于不再符合低保和特困条件的对象，要及时做好收入评估，确保持续稳定脱贫后，再予退出，防止返贫现象发生。全面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落实“两线合一”制度，确保标准同步提高。

建立对乡级临时救助人数，救助原因，满意程度的台账。加强督促乡级对已脱贫人口的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对“两户人员”要加强日常走访，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跟进实施临时救助，认真落实“先行救助”“一事一议”“分类分档救助”等措施。一是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众，视情况实施急难型、支出型临时救助。二是对未脱贫户、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点核实生活必需支出，不再进行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调查。三是通过扶贫部门提供的“两户”人员名单，对返贫风险较高的已脱贫人口，建立随访制度，乡、村两级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随访制度，主动发现其生活困难，及时有效跟进临时救助。四是对收入略高于贫困户的农村群众，根据家庭实际困难给予临时救助。五是对返贫人口，根据致贫原因和困难程度，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方式，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加强新时代文明建设的有力抓手，强化举措、完善机制，着力提升群众的科学意识与文明素质。引导贫困群众摒弃大操大办、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笃信迷信、非法宗教、农闲赌博等陈风陋习，改变慵懒生活习惯，倡导科学文明生活方式。加强诚信监管，将有故意隐瞒个人和家庭重要信息申请社会救助、具有赡养能力却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的，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并予以惩治。对参与黑恶活动、黄赌毒和非法宗教活动且经劝阻无效的社会救助对象，取消社会救助资格。

(一)增强日常工作使命感。区，乡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

导，充分发挥民政部门在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高度重视防返贫防致贫工作。强化低保信息系统的应用，逐步实现运用低保信息系统办理各类社会救助的申请、审核、审批、资金发放及数据统计等业务，实现低保信息系统、财务台账和业务台账数据线上、线下保持一致，促进防返贫，致贫规范、高效开展。

(二)增强社会媒体责任感。区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等媒体，广泛宣传政策，使广大群众知晓政策的适用范围、服务对象、救助措施和救助程序等，确保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受益权，提高精准防返贫防致贫的全面性。

(三)增强贫困群众归属感。区民政部门要对平西乡进行调度、检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建立数据互通、信息共享的工作衔接机制，高度重视社会救助风险预防，扎实抓好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密切关注群众留言来信，妥善做好舆情处置，切实化解民生领域重大风险。

**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村级篇七**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xxx总书记扶贫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省、市脱贫攻坚战略决策，以打赢脱贫攻坚战为目标，防止因灾、因意外伤害、意外事故致贫返贫，充分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提高贫困人口抵御风险能力和防意外保障能力，为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一单式”保险服务。

运用市场机制创新公共服务方式，利用商业保险的经济杠杆作用，通过政府在组织推动、财政补贴、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政策扶持，引导保险资源向贫困地区贫困户倾斜，针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量身打造，制订全方位的保险保障计划，提供优质快捷的保险服务，实现商业保险对脱贫攻坚的助推作用，逐步建立起保险扶贫兜底和防返贫机制。

以\*\*市2024已脱贫和年末未脱贫建档立卡人口、\*\*年至2024年新增贫困人口、返贫人口为对象（不包含集中供养五保户、稳定脱贫户，以全国扶贫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在各县区广泛推广“助农保”保险扶贫，为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风险保障，努力实现“贫困路上少风险，致富路上多保障”目标。

对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提供农业生产保险、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家庭成员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家庭财产保险等综合保险保障，充分发挥保险公司的社会责任。

1、农业生产保险。由于火灾、爆炸、疾病、疫病以及自然灾害原因直接造成贫困户养殖牲畜死亡、种植作物受损、林木受损、种养场地及农业设施受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涉及中、省补贴品种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贫困户，在保成本的基础上按实际损失确定赔付）。

2、意外伤害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负责意外身故、残疾、烧伤给付保险金。

3、意外住院医疗保险。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补偿。

4、家庭财产保险。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主体及附属设施、室内装潢、家用电器等，由于火灾、爆炸、地震及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失。

（一）签订项目协议。县、区扶贫办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承办保险公司，并签订《“助农保”兜底扶贫保险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对象、保费标准、保险责任、保险期限等内容。

（二）办理投保手续。保险公司根据县、区扶贫办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核发“助农保”保险服务统一保险单，并按户向参保贫困户发放保险服务明白卡，明确保障范围及理赔流程。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助农保”

兜底扶贫保险扶贫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扶贫办牵头，市金融办、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计划和推进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扶贫办做好牵头协调工作，各县、区也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县区扶贫办要将“助农保”推广工作纳入扶贫工作计划，主动加强与农业、金融、财政、民政、保险公司的沟通协调，在政策指导、资金安排、工作协调、数据共享等方面支持保险公司开展工作。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县（区）扶贫保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对各县区“助农保”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承保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保险费补贴资金，若发现通过虚假承保等方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大政策宣传。保险公司要制作宣传材料，发放各基层单位。各县、区扶贫部门、保险公司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现场宣讲、集体宣讲、入户宣讲等方式，有重点的宣讲兜底扶贫保险产品的相关要点，让建档立卡贫困户了解产品的主要内容和风险保障。

（五）及时总结经验。保险合同期满前，由扶贫保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承办保险公司对项目年度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对上年度保险扶贫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改进措施，确保兜底扶贫保险效果。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